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

##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4
(一) 预算单位概况.....	4
(二) 项目背景和目的.....	5
(三) 项目立项依据.....	5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6
(五) 项目实施内容.....	9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1
(七) 项目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2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3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3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4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4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5
(一) 评价结论.....	15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7
A. 项目决策.....	17
B. 项目管理.....	19
C. 项目绩效.....	23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28
(三) 建议与改进措施.....	28

---

## 摘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法院”）1952年9月建院，现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433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单位设14个内设机构，包括：院长室、政治部、办公室、行装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审监庭、执行局、执裁庭、知产庭、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警大队。

近年来，普陀法院每年办案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普陀法院管辖地域广、案件多，为保障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普陀法院依据《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等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实施了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从保障办案经费的需要出发，实施内容涉及司法办案、人员服务、资料购置、邮政送达、档案管理等方面，共11个子项。通过办案业务费项目的实施，普陀法院各项办案业务相关经费的正常开支能够得到保障。在确保办案业务和效率的同时，也需要对财政经费的支出进行规范，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二、项目执行情况

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为普陀法院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年初获批的财政预算金额为10,260,000.00元，截止至2018年底，项目共计支出8,639,966.68元，预算执行率为84.21%。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内容涉及办案经费、劳务购买、档案管理、法制宣传等内容。其中法律文书送达、档案库房租赁费、档案扫描涉及政府采购，相关政府

---

采购流程基本符合要求，其他经费支出情况严格遵守普陀法院制定的各类财务管理规定。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普陀法院的各类办案业务需求，提升了整体审判业务效率。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考察，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的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良好。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但同时，部分子项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普陀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评价总体得分为 89.3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效果显著，各类效果目标均超过计划目标。

普陀法院 2018 年审限内结案率 99.39%；执限内执结率 100%；一审服判率 95.25%，均大幅超过绩效目标值。普陀法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确保经费支出审核规范性的同时，针对子项资金需求根据具体办案业务而发生变动的情况，灵活调整相关子项的预算金额，从而有效保障了各子项的经费需求，推动法院各类办案业务顺利实施。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部分子项目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偏低。

普陀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4.21%，11 个子项中，预算执行率不足 60%的有 4 个，分别为业务设备维修（30.63%）、业务设备购置（38.15%）、培训费（33.28%）、司法救助（52.75%）。部分子项的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较低，导致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不高。

####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

强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预算金额。

在预算编制时，应根据每年案件数量的增长，对审判执行业务费及其相关子项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子项，可加强项目需求调研，适时调整预算资金安排，对确有需求的子项可增加相应的预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部分子项的实施条件和业务需求发生改变，可相应对子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

---

##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法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 一、项目概况

#### (一) 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1952年9月建院,现坐落于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433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单位设14个内设机构,包括:院长室、政治部、办公室、行装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审监庭、执行局、执裁庭、知产庭、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警大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是在本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能包括:1、审理法律规定有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3、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4、按照权限管理区法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5、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6、承办应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

## （二）项目背景和目的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明确了法院办案业务费的开支范围。

普陀法院管辖地域广、案件多，为保障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普陀法院制定并实施了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从保障办案经费的需要出发，实施内容涉及司法办案、人员服务、资料购置、邮政快递、档案管理等方面，共11个子项。通过办案业务费项目的实施，普陀法院各项办案业务相关经费的正常开支能够得到保障。在确保办案业务和效率的同时，也需要对财政经费的支出进行规范，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该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等文件的规定实施。所有子项的实施均依据普陀法院财务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执行，符合规范性要求。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质量，从而保证普陀法院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 （三）项目立项依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根据《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法院实际业务工作安排情况，设立了2018年审判执行业务费。该项目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复后立项。

本项目涉及最高院和上海法院相关业务规范、业务流程等，在项目立项过程中将参考最高院、财政部、上海市高院、市财政局的相关规范和要求：

- 1) 《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
- 2)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号）；
- 3) 《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号）；
- 4) 《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 5)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上海市（区

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2〕38号)。

####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 1. 资金来源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普陀法院的经常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普陀法院根据最高院相关政策文件和法院实际办案业务需求情况申请预算。经市财政局批复后,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10,260,000.00 元,共有 11 个子项。

普陀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安排及调整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预算安排及调整情况

单位:元

子项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数
办案执行差旅费	700,000.00	0.00	700,000.00
档案电子扫描	2,350,000.00	0.00	2,350,000.00
快递费	1,600,000.00	0.00	1,600,000.00
律师陪审员费	600,000.00	+300,000.00	900,000.00
培训费	60,000.00	0.00	60,000.00
司法调解	6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司法救助	800,000.00	0.00	800,000.00
业务设备购置	1,750,000.00	-500,000.00	1,250,000.00
业务设备维修	50,000.00	0.00	50,000.00
印刷费	850,000.00	0.00	850,000.00
邮电费	900,000.00	0.00	900,000.00
合计	10,260,000.00	0.00	10,260,000.00

##### 2. 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资金预算为 10,26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 8,639,966.68 元,预算执行率为 84.21%。项目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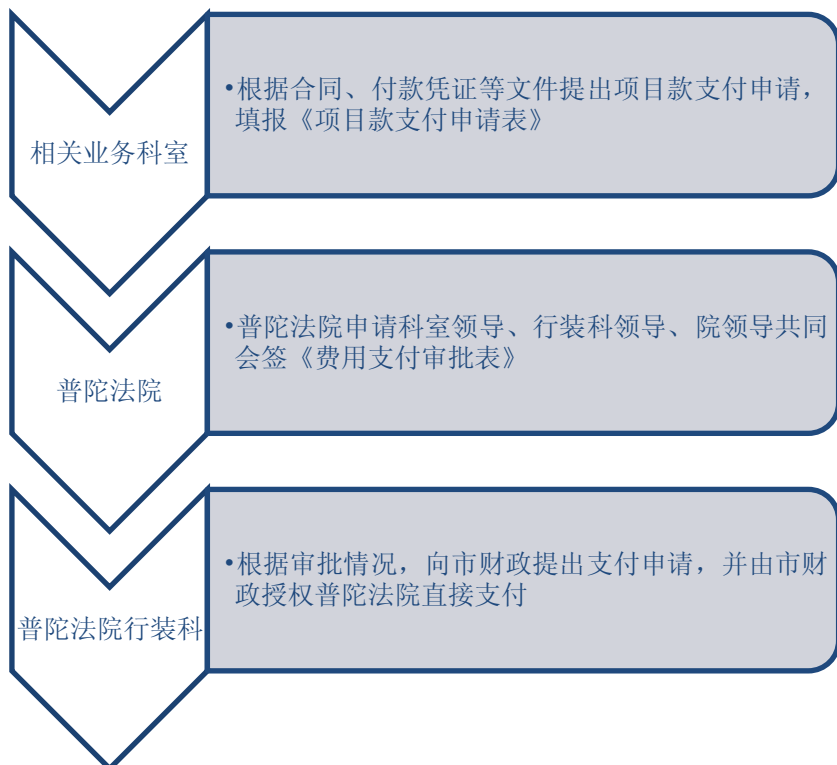
子项明细内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办案执行差旅费	700,000.00	436,343.19	62.33%
档案电子扫描	2,350,000.00	2,276,085.40	96.85%
快递费	1,600,000.00	1,431,548.00	89.47%
律师陪审员费	900,000.00	939,244.50	104.36%
培训费	60,000.00	19,966.00	33.28%
司法调解	800,000.00	718,287.00	89.79%
司法救助	800,000.00	422,000.00	52.75%
业务设备购置	1,250,000.00	476,926.48	38.15%
业务设备维修	50,000.00	15,315.00	30.63%
印刷费	850,000.00	835,571.00	98.30%
邮电费	900,000.00	1,068,680.11	118.74%
<b>合计</b>	<b>10,260,000.00</b>	<b>8,639,966.68</b>	<b>84.21%</b>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类的资金采用国库直拨的方式，由相关科室提交付款申请，经普陀法院审批后，由行装科将付款申请提交至上海市财政，并由财政向收款人账户直接拨付。如果是非政府采购类项目，资金采用授权支付的方式，由相关科室提交付款申请，经普陀法院审批后，由行装科向收款人账户直接拨付。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

图 1-1 政府采购类资金拨付流程图



图 1-2 非政府采购类资金拨付流程图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普陀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该项目根据具体开支的内容列入相应的支出科目，依据上海市高院下发的《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等文件规定，审判执行业务费开支范围主要是人民法院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该项目包含 11 个子项，分别是：办案执行差旅费、档案电子扫描、快递费、律师陪审员费、培训费、司法调解、司法救助、业务设备购置、业务设备维修、印刷费、邮电费。

上述项目内容涉及办案经费、档案管理等内容。项目子项具体支出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1-3 审判执行业务费支出内容

子项名称	支出内容
办案执行差旅费	支付普陀法院审判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按规定开支的外埠差旅费
档案电子扫描	支付庭审档案电子同步生产服务和司法档案卷宗扫描费用
快递费	支付普陀法院审判业务中所发生的全部司法文书等物品的特快专递费
律师陪审员费	支付庭审陪审员工资费用和聘请兼职律师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费用
培训费	支付办案人员参加相关培训的差旅费用
司法调解	支付调解人员工资费用及调解工作相关费用
司法救助	根据相关法律，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款
业务设备购置	支付法院日常办案相关设施设备费用
业务设备维修	支付法院办案设施日常维修费用
印刷费	支付法院办案过程中发生的文书影印费用
邮电费	支付普陀法院办案业务所需的补充快递费用

普陀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中，有 2 个子项涉及政府采购，分别是：档案电子扫描、快递费。

档案电子扫描子项包含随案扫描和电子扫描两项工作内容，用于支付普陀法院司法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费用。为推进档案数字化管理工作，普陀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委托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为随案扫描子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5月29日，经专家评标后，确认由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1,646,000.00元。经中标公示和普陀法院审核后，于6月5日同中标单位签署了服务合同。

电子扫描子项为提高办案效率，将纸质卷宗进行扫描、摄制等电子化处理后制作成电子卷宗。该项工作对供应商在硬件、技术人员的配备以及保密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多年来一直承担上海市法院系统纸质诉讼档案扫描制作电子档案的工作，并对纸质档案按法院系统要求装订成册。该公司对制作电子卷宗较为熟悉，了解法院的电子归档要求和流程，并同普陀法院签订了安全保密协议。综合以上因素，为确保电子扫描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电子档案的安全可靠及服务的延续性和专业性，普陀法院于2017年5月19日通过单一来源的方式，确定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电子扫描工作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686,000.00元，服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金额根据中标单价和实际扫描数量进行结算。普陀法院对扫描工作制定了相关考核指标，并制定了考核计划。2018年，普陀法院共完成档案扫描约225万页，经抽查发现扫描准确率为99.90%，符合合同约定。

为解决法院文书送达难的问题，普陀法院设置了快递费子项，用于支付普陀法院办案业务中所发生的司法文书、包裹等物品的特快专递费。由于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业务相比普通快递具有较高的特殊性，根据最高院对于诉讼文书送达效力的相关规定，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必须由具有较高资质的速递单位进行送达。国家邮政总局制定了一系列关于法院法律文书特快专递业务的相关文件，为保障法律文书送达的安全性、保密性、及时性，邮政总局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业务运作严密，风险控制得到，行业能力较强。综合以上因素，为确保法院快递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法律文书送达的安全性和时效性，普陀法院于2017年3月20日，通过单一来源的方式，确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作为普陀区人民法院快递费子项的单一来源供应商，中标金额为1,450,000.00元，服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金额根据中标单价和实际扫描数量进行结算。2018年，普陀法院共完成特快专递投递超过10万次，完成项目计划目标。

---

##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1. 项目相关单位及部门组织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行装科，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需求调研、立项、协调安排、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申请工作。

上海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安排；对普陀法院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拨付相关资金；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

普陀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各子项的具体实施、经费报销初审工作。

### 2. 经费支出管理流程

（1）经费支出报销，报销人须凭相关原始凭证，由经办人、部门主管、分管院领导审批签字后，交由行装科申请支付，财务审核相关凭证无误后申请市财政进行资金拨付或直接拨付。

（2）赴外省市出差报销差旅食宿费用的，由各科室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乘坐飞机往返的，由分管副院长审批。差旅费用支出由财务部门审核后，报行装科初审。

（3）经办人、部门主管审核无误后，全部交由分管院领导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资金的拨付工作。

## （七）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保障法院各类办案业务费用的稳定支出，确保本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 2. 项目年度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顺利进行。

### 3. 项目分解目标

产出目标：

---

(1)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

(2) 产出目标: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0%;

快递投递件数达到 10 万件;

快递送达及时率达到 90%;

人民陪审员参审率达到 98%;

完成档案扫描数量 245 万页;

扫描准确率达到 98%。

(3) 效果目标:

全年累计受理案件数量超过 40000 件;

全年累计结案数量超过 40000 件;

结案率同比上升;

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8%;

执限内执结率达到 98%;

一审服判率息诉率达到 90%;

司法办案效率提高;

办案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4) 影响力目标:

建立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长效管理机制。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

---

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本项目旨在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如下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

---

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具体每个指标的证据收集方法详见附件 1。

####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3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 年 3 月 5 日-3 月 15 日，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 **2. 问卷调查**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普陀法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 2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 **3. 访谈**

2019 年 3 月 29 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



#### 4. 数据分析

(1) 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 1. 评分结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绩效分值 89.3 分，属于“良好”。分布如下：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	25	65	100
分值	9	22.3	58	89.3

详细的标准分值和实际得分情况可参见表 3-1：

表 3-1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支出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2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2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A2 指标小计				4	3

<b>A 类指标小计</b>				<b>10</b>	<b>9</b>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4	1.8			
				B1-2 支付及时率	4	4			
		<b>B1 指标小计</b>				<b>8</b>	<b>5.8</b>		
		B2 财务管理	7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资金使用情况				2	1.5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3
		<b>B2 指标小计</b>				<b>7</b>	<b>6.5</b>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3
<b>B3 指标小计</b>				<b>10</b>	<b>10</b>				
<b>B 类指标小计</b>				<b>25</b>	<b>22.3</b>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29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5	5		
				C1-2 快递投递件数		5	5		
				C1-3 快递送达及时率		5	4.5		
				C1-4 人民陪审员参审率		4	4		
				C1-5 档案扫描完成数量		5	1		
				C1-6 扫描准确率		5	5		
		<b>C1 指标小计</b>				<b>29</b>	<b>24.5</b>		
		C2 项目效果	32	C2-1 累计受理案件数量				5	5
				C2-2 累计结案数量				5	5
				C2-3 结案率				2	1
				C2-4 审限内结案率				5	5
				C2-5 执限内执结率				5	5
				C2-6 一审服判率息诉率				5	5
				C2-7 办案人员满意度				5	4.5
<b>C2 指标小计</b>				<b>32</b>	<b>30.5</b>				
C3 项目影响力	4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b>C3 指标小计</b>				<b>4</b>	<b>3</b>				
<b>C 指标小计</b>				<b>65</b>	<b>58</b>				
				<b>100</b>	<b>89.3</b>				

## 2. 主要绩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的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良好。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

取得理想效果。但同时，部分子项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具体绩效分析

###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 2 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 10 分，以上 2 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6 分、4 分。

A1. 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绩效分为 6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评价用以反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普陀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为适应法院政策履行司法办案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保障普陀法院各项审判业务工作的有序进行，更好地发挥普陀法院的审判职能作用而设立。该项目同市高院、普陀法院的战略目标及部门职能相匹配，符合单位优先发展重点。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该项目立项依据为《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 号）、《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 号）、《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区县)人民法院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12〕38号)等政策文件以及项目立项相关批复文件等。该项目与项目实施单位确保日常工作正常顺利开展密切相关。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 绩效分值为 2.00 分。

####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作为普陀法院经常性项目,2018年的项目立项由普陀法院各相关科室提交项目需求,由普陀法院行装科统一编制项目预算,并报市财政局进行审批,经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完成项目立项。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 绩效分值为 2.00 分。

(2) 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绩效分为 3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50.00%	1.00
	合计	4	75.00%	3.00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普陀法院在项目立项阶段进行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填报,绩效目标填报内容符合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等文件的要求,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及项目实施目的相符合,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合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绩效目标结构完整、内容合理。产出指标包含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果指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立项目标，制定了相应的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基本具体细化为可量化评估的指标；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同预算资金存在较强的逻辑匹配关系。“司法办案效率提高”目标，没有提出明确的标杆值和评价依据，不利于开展量化考核工作。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50.00%，绩效分值为 1.00 分。

####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 3 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 3 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8 分、7 分、10 分。

(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绩效分为 5.8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4	45.00%	1.80
B1-2	支付及时率	4	100.00%	4.00
	合计	8	72.50%	5.80

#####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经考察，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10,26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 8,639,966.68 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 预算数）× 100%

$8,639,966.68 / 10,260,000.00 \times 100\% = 84.21\%$ 。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45.00%，绩效分值为 1.80 分。

####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支付资金笔数与应支付资金笔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考察，根据普陀法院财务账目所显示的支付及时率及付款情况如下：

支付及时率 = 及时支付资金（笔）/ 应支付资金（笔）×100%。截止至项目完成，经普陀法院行装科确认，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支付及时率为 100%。

经评价小组现场随机抽取 20 笔款项的原始凭证，全部显示支付及时。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2）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得绩效分值 6.5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2-2	资金使用情况	2	75.00%	1.5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100.00%	3.00
	合计	7	92.86%	6.50

####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以及执行情况两方面，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方面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普陀法院针对日常办案业务经费使用及资产管理制定了普陀法院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经费报销审批管理规定。在对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的执行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00 分。

## B2-2. 资金使用情况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支付都履行了相关的流程审批程序；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部分子项资金存在内部调剂的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1.50 分。

##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项目资金是以财政额度的形式拨付的，因此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该项目在管理上严格实施了各类财务规定，对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全程监控，根据法院业务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采取了流转审批制度，最大限度地确保了财务支出的安全和有效。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政府采购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绩效分为 10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0.00%	3.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100.00%	4.00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3	100.00%	3.00
	合计	10	100.00%	10.00

###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主要作为经费报销以及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针对经费报销开支，普陀法院制定了普陀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等管理制度，作为项目审判执行业务费各子项实施和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经费使用合法、合规、完整。未发现制度有明显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该项目经费拨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经费支出凭证、支付审批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根据已经制定的内控制度完成经费拨付；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制定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流程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普陀法院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已经包含了对于采购的审批、报备规定，对相关的采购金额标准有明确的审批要求。普陀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中，有 2 个子项涉及政府采购，分别是：档案电子扫描项目、快递费项目。档案电子扫描子项包含随案扫描和电子扫描两项工作内容。其中，随案扫描子项，由普陀法院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相关程序完整，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电子扫描、快递费子项有普陀法院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确定服务商，相关程序完整，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影响力。权重分分别为 29 分、32 分、4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5 分。

#### (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快递投递件数、快递送达及时率、人民陪审员参审率、档案扫描完成数量、扫描准确率。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分为 24.5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5	100.00%	5.00
C1-2	5	100.00%	5.00
C1-3	5	90.00%	4.50
C1-4	4	100.00%	4.00
C1-5	5	20.00%	1.00
C1-6	5	100.00%	5.00
合计	30	85.00%	24.50

#### C1-1. 经费报销审核差错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的支出费用当中，是否存在审核差错情况。

经考察，评价小组在普陀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支出凭证中，随机抽

---

取了 30 笔支出内容，并就其支出内容、审批情况和拨付情况进行了审核，均未发现报销审核差错情况。普陀法院针对各类办案业务报销情况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落实了相关责任人或责任部门，对消除经费报销审核的差错情况起到了保障作用。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 C1-2. 快递投递件数

该指标考察 2018 普陀法院经由中国邮政快递完成法律文书投递次数，以反应邮政快递子项的产出情况。

经考察，经普陀法院法警总队确认，2018 年普陀法院共完成法院回执特快专递投递 101868 件。达到了 10 万件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 C1-3. 快递送达及时率

该指标考察快递费子项完成法律文书投递的及时率情况，以反应快递费子项的质量情况。

经考察，经普陀法院法警总队确认，2018 年普陀法院共完成法院回执特快专递投递 101868 件，其中，96 小时内及时送达文书 90660 件，快递送达及时率为 89.00%。略低于 90%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90.00%，绩效分值为 4.50 分。

#### C1-4. 人民陪审员参审率

该指标考察律师陪审员费子项实施后，第一审普通诉讼程序案件人民陪审员参审率是否达到绩效目标，以反映项目实施的质量情况。

根据人民陪审员制度相关管理办法，适用第一审普通诉讼程序的案件可以由人民陪审员参审。

经考察，经普陀法院研究室，2018 年普陀法院第一审普通诉讼程序案件人民陪审员参审率为 100%，达到项目计划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4.00 分。

#### C1-5. 档案扫描完成数量

该指标考察普陀法院 2018 年档案扫描工作完成数量是否达到了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普陀法院计划完成扫描档案 245 万页。经第三方服务单位和普陀法院共同确认，2018 年共完成档案扫描 1993 年至 2018 年的档案 61804 册，共计 2250305 页。略低于计划完成数量。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20.00%，绩效分值为 1.00 分。

#### C1-7. 扫描准确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普陀法院司法档案扫描工作完成差错率情况，是否满足项目绩效目标当中对扫描质量的规定。

经考察，普陀法院对扫描工作制定了相关考核指标，并制定了考核计划。2018 年，普陀法院共完成档案扫描约 225 万页，经抽查发现扫描准确率为 99.90%。符合合同约定，满足项目绩效目标的质量要求。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 (2) 项目效果指标

该指标下设 7 个三级指标：累计受理案件数量、累计结案数量、结案率、审限内结案率、执限内执结率、一审服判率息诉率、办案人员满意度。

项目效果指标绩效分为 30.5 分，项目效果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累计受理案件数量	5	100.00%	5.00
C2-2	累计结案数量	5	100.00%	5.00
C2-3	结案率	2	50.00%	1.00
C2-4	审限内结案率	5	100.00%	5.00
C2-5	执限内执结率	5	100.00%	5.00
C2-6	一审服判率息诉率	5	100.00%	5.00
C2-7	办案人员满意度	5	90.00%	4.50

	合计	32	95.31%	30.50
--	----	----	--------	-------

#### C2-1. 累计受理案件数量

该指标考察普陀法院 2018 年全年累计受理案件数量是否达到了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普陀法院全年受理案件数量为 40637 件，超过了 40000 件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 C2-2. 累计结案数量

该指标考察普陀法院 2018 年全年累计办结案件数量是否达到了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普陀法院全年办结案件数量为 40402 件，达到了 40000 件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 C2-3. 结案率

该指标考察普陀法院 2018 年结案率是否较 2017 年结案率同比提高。

经考察，普陀法院 2017 年收案数为 41565，结案数 41431，结案率为 99.68%；2018 年收案数为 40637，结案数 40402，结案率为 99.42%。2018 年结案率相较 2017 年同比下降 0.26%。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50.00%，绩效分值为 1.00 分。

#### C2-4. 审限内结案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实施后，全年审限内结案率是否到达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普陀法院全年审限内结案率为 99.37%，达到了 98%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 C2-5. 执限内执结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实施后，全年执限内执结率是否到达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普陀法院全年执限内执结率为 100%，达到了 98%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 C2-6. 一审服判率息诉率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实施后，全年一审服判率息诉率是否到达立项时制定的绩效目标。

经考察，2018 年普陀法院全年一审服判率息诉率为 95.25%，超过了 90%的绩效目标。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00 分。

#### C2-7. 办案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普陀法院项目相关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考核项目相关人员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

通过访谈和问卷调查，发现普陀法院对该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较好，且认为对提高自身工作效率，加强工作认同和积极性有一定作用，符合普陀法院业务工作和长期发展的需求。

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加权，综合得分为 88.25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90.00%，绩效分值为 4.50 分。

### (3) 项目影响力指标

该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影响力指标评价得绩效分为 3.20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4	75.00%	3.70

	合计	4	75.00%	3.70
--	----	---	--------	------

### C3-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普陀法院是否制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是否能够保障该项目今后继续顺利实施。

该指标具体考察普陀法院是否针对凭证管理、审核记录、档案项目实施中长期规划，并形成相应的档案管理记录制度。

经考察，普陀法院财务制度包含了对凭证管理、审核记录的相关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能够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的保管提供完整的保障。但审判执行业务费各子项实施中长期规划尚未明确，在项目各子项的预算资金安排上，缺乏明确的规划。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3.00 分。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效果显著，各类效果目标均超过计划目标。

普陀法院 2018 年审限内结案率 99.39%；执限内执结率 100%；一审服判率 95.25%，均大幅超过绩效目标值。普陀法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确保经费支出审核规范性的同时，针对子项资金需求根据具体办案业务而发生变动的情况，灵活调整相关子项的预算金额，从而有效保障了各子项的经费需求，推动法院各类办案业务顺利实施。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部分子项目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偏低。

普陀法院 2018 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4.21%，12 个子项中，预算执行率不足 60%的有 4 个，分别为业务设备维修（30.63%）、业务设备购置（38.15%）、培训费（33.28%）、司法救助（52.75%）。部分子项的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预算执行率较低，导致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不高。

###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预算金额。

---

在预算编制时，应根据每年案件数量的增长，对审判执行业务费及其相关子项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子项，可加强项目需求调研，适时调整预算资金安排，对确有需求的子项可增加相应的预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部分子项的实施条件和业务需求发生改变，可相应对子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

